

# 关于中信期货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根据《中信期货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经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变更《合同》的部分条款。本次变更方案如下：

## 一、合同变更依据

依照《合同》第二十四节关于“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约定进行变更。

## 二、合同变更内容

### 1、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 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方向：</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包括：</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类份额（分级 A）、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正、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p> <p>2、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沪深交易</p>	<p>(二) 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方向：</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p> <p>(1) 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p> <p>(2) 国内（含沪深交易所、北交所等）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p> <p>(3) 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p>

<p>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融资融券;</p> <p>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p> <p>2、投资比例</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p> <p>(2)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p> <p>(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p>	<p>(4)货币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同业存单基金、香港互认基金、ETF基金、LOF基金、QDII基金等)、公募REITs基金;</p> <p>(5)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利率互换(仅限银行间)、场内期权(含股指期权、股票期权、商品期权等);</p> <p>(6)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p> <p><b>特别揭示:</b></p> <p>本计划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债券正回购】，此类业务具有高杠杆等特点，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p> <p>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前提下，若本计划需要改变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b>2、投资比例:</b></p> <p>(1)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p>
--	--

(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如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此规定限制；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按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组合投资。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若本计划出现需改变投资比例的情形，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

	按照变更后的投资比例执行。
--	---------------

## 2、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应当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投资范围及比例约定如下：</p> <p>(一) 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包括：</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类份额（分级 A）、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正、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p> <p>2、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融资融券；</p> <p>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方向</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p> <p>(1) 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p> <p>(2) 国内（含沪深交易所、北交所等）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p> <p>(3) 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p> <p>(4) 货币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同业存单基金、香港互认基金、ETF 基金、LOF 基金、QDII 基金等）、公募 REITs 基金；</p> <p>(5)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利率互换（仅限银行间）、场内期权（含股指期权、股票期权、商品期权等）；</p> <p>(6) 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p>

<p>特别揭示：本计划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此类业务具有高杠杆等特点，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p>	<p>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p>
<p><b>(二) 投资比例</b></p> <p>本计划作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li> <li>2.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li> <li>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li> </ol> <p>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p>	<p><b>特别揭示：</b></p> <p>本计划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债券正回购】，此类业务具有高杠杆等特点，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p> <p>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前提下，若本计划需要改变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b>2、投资比例：</b></p> <p>(1)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如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此规定限制；</p>

	<p>(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集合计划按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组合投资。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若本计划出现需改变投资比例的情形，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比例执行。</p>
<p><b>六、投资策略</b></p> <p><b>(三) 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通过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低估值债性转债及股性转债的组合配置为核心。同时配置利</p>	<p><b>六、投资策略</b></p> <p><b>(三) 投资策略</b></p> <p><b>1、票息策略</b></p> <p>在宏观、中观、微观分析得到的一篮子债券库的前提下，通过主观判断目前产品所对应的信用市场风险状况。在经济企稳情况下，主动选取同等评级中的</p>

<p>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以平滑收益率曲线，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构建具有向下支撑和向上弹性的投资组合。管理人坚持稳健积极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持续增值。</p>	<p>高票息个券；当经济处于下行区间，企业面临可能违约的信用风险时，可适当降低票息预期，选择“零瑕疵”主体发行的个券。立足于货币政策取向，可以逢债券阶段性收益高点加仓，长期既能享受相对高的票息收益也能赚取资本利得。</p>
<p><b>1、可转债投资策略</b></p>	<p><b>2、杠杆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发挥可转债“进可攻、退可守”的特性，一方面可转债具有债券的价值底线，能够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另一方面，正股上涨会显著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为组合带来超额收益。</p>	<p>适度的组合杠杆可以明显地起到增厚组合收益的效果，在今年宏观政策大背景下，经济面和海外市场方面值得关注，资金利率水平对比去年明显中枢下降。此外，融资加仓的杠杆策略有天然的“久期错配”效果，短期资金的操作续期和中短久期债券组合可以从资金面赚取收益。</p>
<p><b>(1) 配置策略</b></p>	<p><b>3、久期策略</b></p>
<p>基于对可转债股性特征和债性特征的分析，将可转债分为偏股型可转债和偏债型可转债。对于偏股型可转债，重点关注标的股票的成长性、估值水平以及可转债隐含波动率、转股溢价率、期权价值等估值指标；对于偏债型可转债，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用水平、纯债溢价率、到期收益率与同期限同评级信用债的利差等指标。</p>	<p>长周期债券通常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更加敏感，净值的涨跌波动也更大。在今年债市可能出现风格切换的情况下，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持续跟踪，预判利率曲线变动方向，积极调整久期，抓住超调的机会，尽可能赚取波段收益。</p>
<p>转债组合配置策略注重转债的两端的配置。一端配置偏债型可转债，获取基本收益，同时平滑收益率曲线，降低净值波动，另一端配置偏股型转债，其期权价值有望兑现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该策略是始终贯穿组合运作全过程之中的策略，特别适合股市处于结构性牛市的市场。</p>	<p><b>4、骑乘策略</b></p> <p>由于收益率曲线存在天然倾斜向上的基本属性，在一段时间后，假设收益率曲线保持平稳，除了获得票息收入外，还会由于收益率曲线的迁移效应，获得一部分资本利得回报。因此，在债市风格转换前，可以通过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债券，</p>

<p>(2) 精选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首先对可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定性分析（所处行业趋势、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成长性等）和定量分析（估值指标、现金流量、盈利增长率等）相结合的方式，选择基本面优质且估值合理的正股，再结合可转债的估值指标（包括隐含波动率/历史波动率、转股溢价率、期权价值、纯债溢价率、到期收益率等指标），同时重点分析可转债条款，判断发行人促转股意愿，剔除发行人转股意愿偏弱的可转债，最终选择风险收益比较优的可转债进行重点投资。</p>	<p>运用骑乘策略获得的收益高于持有到期的票息策略。</p> <p>5、曲线套利策略</p> <p>监控个券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可选择较有优势的点位进行配置，若收益率曲线中出现长短端倒挂、负凸性的情况，说明长期利率低于短期利率，则需多短空长。此外，当某个特定期限利差处于历史分位数较为极端位置时，可按照基点价值不变原则建立投资组合，当该期限利差回归历史均值时进行反向平仓，以赚取利差变动收益。</p>
<p>(3) 防守反击策略</p> <p>该策略注重转债债性，在债性足够强的情况下，买入到期收益率高的品种，等候正股上涨带动转债上涨。该策略适用于经济处于衰退前期，股市债市都很低迷，转债到期收益率很高，可以以足够低的成本拿到足够的量。</p> <p>(4) 条款价值发现策略</p> <p>可转换债券通常设置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的环境下对可转换债券价值有较大影响。管理人将在深入研究各项条款对可转债价值影响历史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变化趋势，挖掘各项条款对应的可转债</p>	<p>6、现金管理策略</p> <p>在投资组合短暂出现低仓位配置情况下，可对剩余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采用资金优选的策略，即管理人依托于货基、交易所及银行间回购等各类资产的齐备性优势，及时跟踪全市场各现金类品种的投资价格，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将资金及时投资于时点收益率最高资产。此外，通过不同市场的现金标的联动增强、不同品种的资金标的组合套利实现收益增强。</p> <p>7、衍生品部分投资策略</p> <p>可以通过期货、利率互换或其他场内衍生品，进行多头替代增强、套利策略、或备兑增强策略等以增厚收益。</p> <p>8、可转债、可交债部分投资策略</p> <p>可转债、可交债作为兼具债券属性</p>

<p>或标的股票的投资机会。</p> <p><b>(5) 行权策略</b></p> <p>可转债具备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权利，本集合计划将综合分析正股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水平、可转债和标的股票的流动性、可转债转股对标的股票稀释和抛售压力等因素，确定是否行使将可转债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权利，以及转股的时机和转股后标的股票的持有时间。</p> <p><b>(6) 日内交易策略</b></p> <p>与普通股票不同，可转债可进行 T+0 交易，即可日内回转交易。转债走势与正股走势具有关联性，且转债走势通常滞后于正股走势，可结合正股日内走势进行适当的仓位调整。日内交易策略主要依赖于短期正股动量、成交量、转债交易量、转股溢价率、转债与正股关联性等因素，重点对转股溢价率较低、与正股关联性高、交易活跃的转债进行日内 T+0 交易，通过分析正股的量价关系及正股走势的先行效应，进行相应转债的日内交易。</p> <p><b>(7) 一级市场打新策略</b></p> <p>转债打新收益率稳定，核心是博弈中签率，随着转债发行规模和发行速度的加快，打新机会将持续存在，可通过提前持有正股股票参与优先配售，提高转债的中签率。管理人关注可转债发行进展，重点关注经过证监会核准后待发行的转债以</p>	<p>和权益属性的投资品类，可以在波动的市场中寻得交易机会。当纯债溢价率较低时，转债债性较强；当转股溢价率较低时，转债股性较强。可通过双低策略、股债平衡策略等微观观察视角、结合权益市场行业研究、宏观利率研究；在小仓位配置的基础上获取交易利得。</p> <p><b>9、权益 ETF 部分投资策略</b></p> <p>选取高流动性行业、主题 ETF 进行轮动操作。基于权益市场趋势性向上判断及流动性宽松驱动下行业轮动加快的基本判断，通过量化+主观结合的角度进行相对高频的行业轮动投资。</p>
---	--

及发行完成待上市的转债，通过转股意愿分析、申购情况分析、正股分析（行业地位、最新业绩、估值水平、正股表现等）、市场及行业景气度分析等，对标同行业相关转债表现，对转债上市价格及投资价值进行估计，选择性价比相对较高的转债进行申购。

#### （8）转股融券套利策略

进入转股期后的转债，转债市场上个券的转股溢价率一般长期维持为正，但也存在由于股市波动等原因在一段时间内多次出现转股折价，从而带来套利机会。买入转债并实施转股，同时卖空正股，下一个交易日将转股后的股票用于还券，锁定套利空间并剥离正股波动的风险，承担一天的融券成本。另外，随着转债市场的持续扩容，转股期之前的转债折价机会较多，进入转股期后折价收敛，通过做空正股同时持有折价转债的方式控制转债转成正股后正股大幅下跌的风险，因此可以通过融券交易锁定折价收益，降低波动，获取确定性较高的转债折价收益。

## 2、债券投资策略

除可转债以外，一般债券资产在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中的作用以提供稳定的收益、降低组合的波动为主。因此，在产品配置中，债券资产以配置、获取票息为主，为产品提供安全稳定的收益，并降低产品的回撤。

<p>(1) 平均久期策略</p> <p>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债券配置保持中短久期，维持组合整体较好的流动性。</p> <p>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产品组合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避免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并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p>	
<p>(2) 类属配置策略</p> <p>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组合以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配置为主，不以信用下沉获取风险收益，严格控制信用风险。</p>	
<p>(3)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调整组合的期限</p>	

结构策略，适当的采取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梯式策略等，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取子弹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取哑铃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取梯形策略。

#### （4）利差轮动策略

信用债券的利差受到经济周期、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周期性变化的特征。在预期利差将变大的情况下卖出此类债券，在预期利差缩小的情况下买入此类债券，获取利差收益。此外，各类投资主体投资限制、某类债券发行或质押政策的变动，也可能导致相应债券利差的迅速变动。当前情况下，超配国企、龙头企业高等级信用债。

### 3、分级 A 投资策略

分级 A 属于低风险高收益的债性品种，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分级 A 将完成转型。管理人在分析分级 A 折价收益率的基础上，以高流动性分级 A 为主要投资标的。

#### （1）持有策略

该策略较为简单，选取折价较高的品种，持有至折价收敛，获得比无风险收益率更高的收益。

#### （2）期权策略

分级 A 附带一定的期权价值，而折溢价率是影响期权价值最重要的变量。当分级 A 处于折价状态，期权价值为正；当分级 A 处于溢价状态，期权价值为负。分级 B 净值逼近下折时分级 A 的期权价值应该得到体现，分级 A 价格上升。无论是市场大幅波动还是市场规则出现重大变动，分级 A 的期权价值将凸显。买入期权价值被低估的分级 A 品种，可以获得下折后的折价收益。

#### （3）折溢价套利策略

分级基金的母份额可以申购赎回，子份额在二级市场上交易。当子份额的交易价格同母基金净值整体不相等时，就存在套利的机会。当子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母基金净值溢价时，可以通过申购母基金份额，分拆为子基金份额，在场内分别卖出获利；当子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母基金净值折价时，可以通过场内买入子份额，合并为母基金份额，在场外赎回获利。

#### （4）对冲套利策略

分级 A 整改转型后有可能转型成权益型基金，如果在转型前持有折价分级 A，可以获得按净值转换成母基金的折价收益，但仍然面临被动持有权益型基金的净值波动风险，因此通过持有股指期货空头的方式进行风险对冲能够降低权益型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在分级基金转换基准日当天，使用股指期货合约进行风险对

<p>冲，管控母基金波动风险，持有满 7 天后，对母基金进行赎回，并平掉股指期货合约。</p>	
<p><b>七、投资限制</b></p> <p>为维护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债券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p> <p>(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p>	<p><b>七、投资限制</b></p> <p>为维护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 除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为获取可转债优先配售权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外，本集合计划不主动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的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后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需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5) 本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多空轧差绝对值计算)；</p>

<p>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 除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为获取可转债优先配售权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外，本集合计划不主动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后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需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8) 因分级基金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分拆合并或分级基金应监管要求整改转型而持有的权益型基金以及分拆合并过程中持有的分级基金 B 份额均须在具备赎回、交易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或卖出；</p> <p>(9) 集合计划仅在因分级基金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分拆合并或分级基金应监管要求整改转型而持有的权益型基金但尚未赎回或卖出期间，以对冲为目的投资于股指期货，其他情况下不进行衍生品投资；</p> <p>(10)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此规定限制。</p> <p>(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p>	<p>(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p>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可以变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投资限制，如适用于本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上述限制做出不同规定的，本计划投资限制性规定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为准并执行。</p>	
--	--

### 3、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原条款：	现条款：
<p>(5) 关联交易的风险揭示</p> <p>管理人即便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内控制度，并积极遵循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p>	<p>(5) 关联交易的风险揭示</p> <p>管理人即便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内控制度，并积极遵循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p>

<p>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计划造成影响。</p> <p>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提供为准。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认定受限于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准确提供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将无法准确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而影响管理人向投资者、托管人披露关联交易的准确性。</p> <p>除上述关联交易的共有风险，区分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p> <p>.....</p>	<p>优，进而可能影响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计划造成影响。</p> <p>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认定受限于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准确提供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将无法准确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而影响管理人向投资者、托管人披露关联交易的准确性。</p> <p>除上述关联交易的共有风险，区分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p> <p>.....</p>
--	---

#### 4、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处理

原条款：	现条款：
<p>第四十四条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运作行为进行监督：</p> <p>一、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包括：</p>	<p>第四十四条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运作行为进行监督：</p> <p>(一) 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类份额（分级 A）、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正、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p>	<p>(1) 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p>
<p>2、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融资融券；</p>	<p>(2) 国内（含沪深交易所、北交所等）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p>
<p>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p>	<p>(3) 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p>
<p>二、投资比例</p>	<p>(4) 货币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同业存单基金、香港互认基金、ETF 基金、LOF 基金、QDII 基金等）、公募 REITs 基金；</p>
<p>本计划作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p>	<p>(5)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利率互换（仅限银行间）、场内期权（含股指期权、股票期权、商品期权等）；</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6) 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p>
<p>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二) 投资比例：</p>
<p>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p>	<p>(1)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p>

<p>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b>三、投资限制</b></p> <p>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债券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p> <p>6、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除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为获取可转债优先配售权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外，本集合计划不主动进行二级</p>	<p>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如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此规定限制；</p> <p>(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集合计划按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组合投资。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若本计划出现需改变投资比例的情</p>
--	---

<p>市场股票投资。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后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需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8、因分级基金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分拆合并或分级基金应监管要求整改转型而持有的权益型基金以及分拆合并过程中持有的分级基金 B 份额均须在具备赎回、交易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或卖出；</p> <p>9、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此规定限制。</p> <p>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b>(四)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于交易程序限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交易数据对管理人的场内交易结果进行事后监督。</b></p> <p><b>(五)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b></p>	<p>形，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比例执行。</p> <p><b>(三) 投资限制</b></p> <p>(1)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开放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 除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为获取可转债优先配售权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外，本集合计划不主动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后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需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5) 本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多空轧差绝对值计算)；</p> <p>(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上述限制做出不同</p>
--	--

<p>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六)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规定的，本计划投资限制性规定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为准并执行。</p> <p>(四)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于交易程序限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交易数据对管理人的场内交易结果进行事后监督。</p> <p>(五)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六)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七) 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数据及计算底稿，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事后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最终投资责任在管理人。</p>
--	--

5、新增 第十九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后续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新增条款

第十九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四十五条 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投资者授权管理人、托管人与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签订《证券操作协议》或《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如需，具体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委托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下属营业部作为经纪服务商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证券/期货资产及资金提供经纪服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期货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经纪服务商负责根据相关结算规则办理。管理人应在经纪服务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商对其实际控制的资金或资产承担安全保管责任。

第四十六条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场内外证券资金结算处理程序

1. 场内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银证转账是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或银行营业机构柜台，将托管账户资金划入经纪服务商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划拨场内投资资金。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银证转账指令不含具体场内投资交易信息。场内投资由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结合市场情况自行在证券账户中开展，由管理人直接向经纪服务商下达场内投资交易指令。本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的原则，在不影响本计划投资管理且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托管人可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划入托管资金账户。

本计划的银行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经纪服务商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约定方式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T日交易数据各自进行清算并与经纪服务商T+1日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

本计划场内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证券经纪商签署的《证券操作协议》(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2. 场外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以及相关交易附件进行指令审核并完成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

	<p><b>第四十七条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b></p> <p>(一) 管理人负责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p> <p>(二)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已向托管人出具银行间交易取消成交单传送授权函的除外)。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p> <p>(三)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DVP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DVP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p><b>第四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b></p> <p>(一)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p> <p>(二)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至托管人。</p> <p>(三) 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扫描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p> <p><b>第四十九条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b></p> <p>(一)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存款协议。</p> <p>(二)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p> <p>(三)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p>
--	--

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四) 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或其他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协议，原则上为三方协议。

#### 第五十条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一)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提供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二) 托管人负责审核划款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中对应要素(如有)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 (三) 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管理人应将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方式连同交易文件一并向托管人提供。

#### 第五十一条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为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资金安全，管理人、托管人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托管人通过托管网银的“托管账户银企对账”模块按月向管理人提供本计划托管账户余额对账服务。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初 15 天内就上个季度托管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反馈。管理人逾期未反馈的，托管人视同管理人默认账务核对无误，其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应做好托管网银系统用户密码安全管理工作。对于管理人原因导致对账用户被非法使用、密码保管不当被泄露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应对账务核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账务核

对不符的，管理人可向托管人查询。

## 5、原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原条款：	现条款：
<p>三、 估值程序</p> <p>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的下一工作日对本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p> <p>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估值日的净值进行核对确认。资产管理人将估值日计划财产净值以电子邮件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资产管理人。月末、季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估值程序</p> <p>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下两个工作日对本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p> <p>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估值日的净值进行核对确认。资产管理人将估值日计划财产净值以电子邮件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资产管理人。月末、季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 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p>	<p>五、 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行情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若遇到沪深交易所因法定节假日闭市而港交所开市，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以沪深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若遇到沪深交易所因法定节假日闭市而港交所开市，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以沪深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估值全价减去该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估值全价减去该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估值全价减去该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估值全价减去该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不存在第三方估值净价，则按照估值技术估值。</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可转债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 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p>	<p>(4) 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不存在第三方估值净价，则按照估值技术估值。</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可转债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 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p>
---	---

<p>有限售期的股票、大宗交易买入有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当估值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从未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则按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售期的股票、大宗交易买入有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当估值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从未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则按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不存在第三方估值净价，则按照估值技术估值，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p>	<p>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不存在第三方估值净价，则按照估值技术估值，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p>
<p>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 银行账户存款和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p>	<p>5. 银行账户存款和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p>

<p>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2) 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万份收益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万份收益估值。</p> <p>8.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汇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p> <p>9.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p> <p>10. 融资买入的证券确认为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计划约定的同类证券的估值方法估值，同时按照融资金额确认应付债务，并按商定利率在融资期间逐</p>	<p>入账。</p> <p>6. 期货、期权及其他期货衍生品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行情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2) 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万份收益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万份收益估值。</p> <p>8.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汇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p> <p>9.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p> <p>10. 融资买入的证券确认为一项</p>
--	---

<p>日计提应付利息。</p> <p>11. 融券卖出的证券确认为一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计划约定的同类证券的估值方法估值，并按商定利率在融券期间逐日计提应付利息。</p> <p>12.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p>	<p>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计划约定的同类证券的估值方法估值，同时按照融资金额确认应付债务，并按商定利率在融资期间逐日计提应付利息。</p> <p>11. 融券卖出的证券确认为一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计划约定的同类证券的估值方法估值，并按商定利率在融券期间逐日计提应付利息。</p>
	<p>12.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13.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估值办法：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非净值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本金列示按协定收益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或按银行提供的估值报告确定其公允价值。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净值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按银行最近公布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估值。</p> <p>14. 对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资产管</p>

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估值方式具体如下：

(1) 如管理人提供了估值日当天的  
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托管  
人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当天以权益确  
认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  
在权益确认日当天提供收到标的产品的  
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托管人在管理  
人提供收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  
的提供日当天进行入账，且不对历史账  
务进行追溯调整；

(2)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  
按照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  
基金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  
净值估值，未提供最新份额净值的，以最  
近一次得到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  
值；

(3) 如标的产品披露虚拟份额净值的  
(即份额净值扣除预估业绩报酬后得到的  
份额净值)，管理人可选择使用标的产品的  
虚拟份额净值对本基金进行估值。采用虚  
拟份额净值对本基金进行估值的，管理人  
须按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向托管人  
及行政服务机构提供估值日当天的标的产品的  
最新虚拟份额净值。若无法在当天提供虚  
拟份额净值的，则在收到虚拟份额净值日当天  
进行入账，且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若不能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则以份额

	<p>净值进行估值。</p> <p>(4) 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投资标的, 以成本列示, 按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每日公布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p> <p>(5) 托管人需提供固定的邮箱接收以上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和净值(包括但不限于份额净值和虚拟份额净值)。</p> <p>(6) 如不属于上述情况的, 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 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托管人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p> <p>15、本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交易的利率互换, 依据交易对手或第三方出具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确认合约损益, 无法获得或未及时获得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 按最近一次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 如从未获得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投资者知悉并同意, 如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估值价格错误, 由此造成的本计划估值发生偏差的, 由交易对手方承担责任。</p> <p>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p>
--	--

	告。
--	----

## 6、原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原条款：	现条款：
<p>7.2 基金投资风险</p> <p>.....</p> <p>(6) 投资于分级 A 的特定风险</p> <p>1) 分级 A 转型风险</p> <p>受《指导意见》影响，分级基金产品将在 2020 年年底之前转型，但转型方式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甚至带来损失。</p> <p>当前市场分级 A 规模相对有限，市场交易量有限可能导致无法成交并面临的风险，在产品开放日因流动性不足或基金未开放赎回而造成无法及时变现等问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2) 因持有分级 A 而被动持有权益型基金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持有权益型基金，但存在因分级基金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分级基金分拆合并或分级基金应监管要求转型而被动持有权益型基金的情况。为控制产品风险，管理人将尽快卖出或赎回被动持有的权益型基金份额。但若因监管政策、极端市场环境、基金未开放赎回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卖出或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持有权益型基金产品，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风险。</p>	<p>删除</p>

<p>3) 因进行分级基金套利行为而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p> <p>分级基金分拆合并套利操作需要至少 2 个交易日，期间分级基金的母基金净值及子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都会发生变动，实际套利的收益可能与模拟套利收益产生偏差，由于持有母基金份额或分级 B 份额，会由此承担较高的市场波动风险。</p>	
<p>无</p>	<p>新增条款</p> <p>7.3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p> <p>.....</p> <p>(2) 期权的投资风险</p> <p>1) 期权买方风险</p> <p>对于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而言，它控制的标的更多，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p> <p>2) 期权卖方风险</p> <p>对于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p>

降低或对冲；但是即便如此，风险仍然存在。

### 3) 交易策略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只适合那些足够了解这些风险，有足够能力和意愿承受风险的投资者。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给您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的多，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的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 4) 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

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 5) 流动性风险

虽然交易所期望为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

	<p>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p> <p>(3) 利率互换的投资风险</p> <p>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风险，二是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p>
<p>7.4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存在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p> <p>(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p> <p>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p>	<p>7.4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p> <p>(1) 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风险</p>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预警、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p>

<p>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p>	<p>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损失扩大的风险。</p>
<p><b>(2) 特有的卖空风险</b></p>	<p>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计划投资者的财产损失。</p>
<p>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p>	<p><b>(3) 策略模型风险</b></p>
<p><b>(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b></p>	<p>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等因素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投资业绩。</p>
<p>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p>	<p><b>(4)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b></p>
<p><b>(4) 通知送达风险</b></p> <p>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p>	<p>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遇到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处于封闭期无法立即赎回，或者触发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b>(5) 强制平仓风险</b></p> <p>融资融券交易中，本计划与证券公司</p>	<p><b>(5)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b></p> <p>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计划费用及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p>

<p>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计划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计划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p> <p><b>(6)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b></p> <p>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计划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计划造成损失。</p> <p><b>(7) 监管风险</b></p> <p>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p>	<p>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托管费、参与费（如有）、退出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计划净值下降。</p> <p><b>(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b></p> <p>本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计划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b>(7)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b></p> <p>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p> <p><b>(8) 无法及时穿透监控及合并计算底层资产的风险</b></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更新计算并穿透监控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因此底层资产的获取方式主要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p>
--	--

	<p>组合的频率和内容，若出现披露频率不及时或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等情况，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穿透核查监控、合并计算以及调整持仓等职责。</p>
无	<p>新增条款：</p> <p>7.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式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p> <p>7.8 公募 REITs 业务的投资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团队专业能力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募 REITs 可能存在收益率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相关规定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可能对投资人收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p>

	<p>响。</p> <p>本计划可能参与公募 REITs 作为质押券按照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回购存续期间，公募 REITs 处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正回购方可能承担因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如回购参与方未按交易所约定进行申报交易或结算申报，可能出现回购失败影响产品流动性和产品收益。</p> <p>后续序号依次顺延。</p>
<p><b>9. 关联交易风险</b></p> <p>管理人即便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内控制度，并积极遵循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计划造成影响。</p>	<p><b>9. 关联交易风险</b></p> <p>管理人即便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内控制度，并积极遵循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p>

<p>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提供为准。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认定受限于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准确提供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准确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而影响管理人向投资者、托管人披露关联交易的准确性。</p> <p>除上述关联交易的共有风险，区分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p> <p>.....</p>	<p>会对投资计划造成影响。</p> <p>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认定受限于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准确提供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准确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而影响管理人向投资者、托管人披露关联交易的准确性。</p> <p>除上述关联交易的共有风险，区分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p> <p>.....</p>
--	--

### 三、投资者退出方案的安排

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将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设置为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期。如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选择在征询期内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并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没有办理退出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变更。

### 四、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6 年 01 月 05 日起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本次合同变更未涉及事项，仍以合同的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